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21 號

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田水利業務，特設農田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協調、執行及推動。
- 二、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、監督、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。
- 三、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。
- 四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、收益、處分、保管制度之研擬、推動及執行。
- 五、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
- 六、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、執行及推動。
- 七、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推動。
- 八、農田灌溉、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及推動。
- 九、農業灌溉水質管理、農業灌溉用水之調度與協調、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、執行、推動及督導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